证券代码:603516　　证券简称:淳中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8

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0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预计 2020 年度不会发生日常关联交易。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0 年 3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0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确认 2019 年度未发生关联交易,预计 2020 年度不会发生日常关联交易。

该议案经过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该议案经过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以及独立意见,同意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尚须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和执行情况

公司 2019 年度预计无关联交易发生。

实际情况与 2019 年度预计情况一致,并未发生关联交易。

二、备查文件目录

1.《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516　　证券简称:淳中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5

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0 年 3 月 17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际出席并参与表决的董事 9 人,会议由董事长何仕达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参会董事审议,依法表决,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19 年度经营发展情况,公司编写了《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以及《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以及《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19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治理制度的规定,严格履行有关法律法规的义务,认真贯彻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积极推进董事会决议的实施,不断提高公司的治理水平及规范运作能力,全体董事认真履职、勤勉尽责,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做了大量富有成效的工作,保证了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

公司独立董事向公司董事会递交了《2019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报告》。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递交了《2019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总经理 2019 年度工作情况,公司总经理编写了《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根据审计报告编写了《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及 2020 年度公司经营管理目标,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过内部研究讨论,编制了《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0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19 年经营情况,确认该年度未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公司预计 2020 年度不会发生日常关联交易。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确认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0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工作的需要,同时保持公司未来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拟续聘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具体聘任及审计费用等事宜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了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拟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获取额外的资金收益。公司将在不超过人民币 80,000 万元(含)的额度内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前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存使用;前述授权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自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投资期限、投资额度及范围内,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限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财务部具体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公司结合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工作胜任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拟定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的薪酬方案:公司根据独立董事专业素养、胜任能力和履职情况,结合本公司所处地区、行业及经营规模,并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薪酬水平,决定将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确认为每年 10 万元(税前),独立董事津贴按月发放。公司内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具体包括基本薪酬和年度绩效薪酬。基本薪酬按月平均发放,年度绩效薪酬根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核评定的 2020 年度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后发放。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保荐机构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此出具了专项核查报告,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宜已实施并登记完毕,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30,965,380 元变更为人民币 133,300,380 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了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20]第 ZB10031 号的《验资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2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公司变更登记的议案》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 < 公司章程 > 的公告》。

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工商变更手续;董事会授权公司职能部门根据相关规定和公司登记机关的要求具体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内容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最终结果。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可供分配利润余额情况及现金流状况,结合公司未来投资和业务发展计划,2019 年利润分配方案拟以总股本 133,300,38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 元(含税),共计支付现金股利 39,990,114.00 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3 月 28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本次董事会所提议案,提请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召开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相关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516　　证券简称:淳中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6

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3 月 17 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与会的各位监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3 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傅磊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19 年度经营发展情况,公司编写了《2019 年年度报告》以及《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公告的《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以及《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以及《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19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治理制度的规定,严格履行有关法律法规的义务,认真贯彻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积极推进监事会决议的实施,不断提高公司的治理水平及规范运作能力,全体监事认真履职、勤勉尽责,为公司监事会的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做了大量富有成效的工作,保证了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0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19 年经营情况,确认该年度未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公司预计 2020 年度不会发生日常关联交易。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确认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0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工作的需要,同时保持公司未来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拟续聘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体聘任及审计费用等事宜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了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拟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获取额外的资金收益。公司将在不超过人民币 80,000 万元(含)的额度内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前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存使用;前述授权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自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投资期限、投资额度及范围内,授权公司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限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财务部具体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公司结合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工作胜任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拟定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的薪酬方案:公司根据独立董事专业素养、胜任能力和履职情况,结合本公司所处地区、行业及经营规模,并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薪酬水平,决定将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确认为每年 10 万元(税前),独立董事津贴按月发放。公司内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具体包括基本薪酬和年度绩效薪酬。基本薪酬按月平均发放,年度绩效薪酬根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核评定的 2020 年度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后发放。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可供分配利润余额情况及现金流状况,结合公司未来投资和业务发展计划,2019 年利润分配方案拟以总股本 133,300,38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 元(含税),共计支付现金股利 39,990,114.00 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3 月 28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3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0732　　股票简称:爱旭股份　　编号:临 2020-026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0 年 3 月 24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 7 名,实际参会董事 7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决议情况

会议经记名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2 票。公司董事梁启杰先生、沈昱先生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属于关联董事,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鉴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有 12 名激励对象在公司首次授予期权激励前因离职或个人原因放弃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 75.80 万份。根据《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调整后的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具体如下:

公司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287 名调整为 275 名,12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或个人原因放弃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 75.80 万份由董事会重新进行分配,分配完成后,本次授予总数量不变,仍为 3,600.00 万份,其中首次授予数量不变,仍为 2,925.40 万份,预留数量不变,仍为 674.60 万份。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授予的内容与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具体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8)。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下同。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2 票。公司董事梁启杰先生、沈昱先生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属于关联董事,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授予条件,确定以 2020 年 3 月 27 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 275 名激励对象 2,925.40 万份股票期权。

具体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向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9)。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定 < 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 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制度全文详见同日披露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特此公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0732　　股票简称:爱旭股份　　编号:临 2020-027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0 年 3 月 24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监事 3 名,实际参会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决议情况

会议经记名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调整后的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授予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且均为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对象名单中的人员,未超出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对象范畴。监事会认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后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具体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8)。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调整后)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其作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调整后)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公司董事会确定首次授予部分的授予日为 2020 年 3 月 27 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激励对象(调整后)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已经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综上,监事会同意以 2020 年 3 月 27 日为授予日,向 275 名激励对象(调整后)授予 2,925.40 万份股票期权。

具体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向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9)。

特此公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3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0732　　股票简称:爱旭股份　　编号:临 2020-029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权激励权益授予日:2020 年 3 月 27 日

股权激励权益授予数量:2,925.40 万份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 2020 年 3 月 27 日为首次授予日,并向 275 名激励对象授予 2,925.40 万份股票期权(即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情况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0 年 2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 <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 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2、2020 年 2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 <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 的议案》、《关于核查 <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草案)> 中涉及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监事会就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

3、2020 年 2 月 26 日至 2020 年 3 月 6 日,公司在内部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0 年 3 月 12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0-023)。

4、2020 年 3 月 12 日,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核查情况,披露了《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0-024)。

5、2020 年 3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 <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 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核查 <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草案)> 中涉及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

6、2020 年 3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就授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董事会审核,公司及首次授予的 275 名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形,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三)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0 年 3 月 27 日

2、授予数量:2,925.40 万份

3、授予人数:275 人

4、授予价格 / 行权价格:11.22 元 / 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

(1)有效期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权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所有股票期权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72 个月。

(2)等待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均自授权登记完成日起计。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均分四次行权,对应的等待期分别为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48 个月。授权日与首次可行权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 12 个月。

(3)可行权日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自等待期满后方可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下列期间内不得行权:

① 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②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③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④ 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计划安排如下:

行权安排	行权期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四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在上述约定期间因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股票期权。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4)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① 公司层面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 2020 年 -2023 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行权条件之一。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	第一个行权期	2020 年公司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达到 6.68 亿
	第二个行权期	2021 年公司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达到 8.00 亿
	第三个行权期	2022 年公司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达到 11.00 亿
	第四个行权期	2023 年公司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达到 15.00 亿

行权期内,公司为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事宜。若各行权期内,公司当期业绩目标达成率在 100%以上达成的,则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可按照本计划约定行权;若公司当年业绩目标达成率低于 100%(不含本数)的,则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公司注销激励对象股票期权当期可行权份额。

上述"净利润"指标计算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已考虑本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净利润。

② 激励对象所在业务单元层面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四个行权期的会计年度中,除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目标进行考核外,还分年度对激励对象所在业务单元的业绩目标进行考核,并以达到激励对象所在业务单元年度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行权条件之一。激励对象所在业务单元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经营业绩考核相关制度实施。

③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考核相关制度实施。

在公司业绩目标和激励对象所在业务单元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达到 B 及以上,则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行权其全部获授的权益;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C、D,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激励对象不得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向 275 名激励对象授予 2,925.40 万份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在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

姓名	职务	获授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当前总股本的比例
何达能	副总经理	68.00	1.89%	0.04%
林炯正	副总经理	68.00	1.89%	0.04%
梁启杰	董事、副总经理	60.00	1.67%	0.03%
熊国辉	财务负责人	60.00	1.67%	0.03%
沈昱	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60.00	1.67%	0.03%
小计		316.00	8.78%	0.17%
核心管理、业务、技术骨干人员(270 人)		2609.40	72.48%	1.43%
首次授予部分合计		2925.40	81.26%	1.60%
预留		674.60	18.74%	0.37%
合计		3600.00	100.00%	1.97%

二、本次授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鉴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有 12 名激励对象在公司首